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地址：337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

承辦人：李偉法

電話：(03)3834161分機239

傳真：(03)383451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普業一字第1071026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大小超出限制2MB，請至http://cadoc.customs.gov.tw/IFDEWebBBS_Customs/AttDownload/AttDownload.html 下載, 下載密碼:c9ac)

主旨：關於輸入原料藥經海關開封查驗後之封緘方式乙案，研提以防拆貼條黏貼於包裝封口處之作法，檢附防拆貼條樣式圖說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署107年3月1日FDA風字第1071101154號暨財政部關務署107年3月6日台關業字第10710044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事涉貴管權責，請函復所提作法是否符合PIC/S GMP規定，俾本關據以配合辦理，以維商民權益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（均含附件）

